

《2014年司法(雜項條文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 2014年10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：

- (a) 改善立法會CB(4)13/14-15(02)號文件附件B內所提供的數字的表達方式，以顯示自2001年起由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中，以當然權利及並非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案件的分項數字；
- (b) 改善立法會CB(4)13/14-15(02)號文件附件C內所提供的數字的表達方式，以顯示自2001年起獲終審法院給予許可的實質上訴案件的實際結果；及
- (c) 澄清一般而言，行政上訴案件(即司法覆核案件)是否可以民事上訴的方式提交終審法院審理(相對於刑事上訴)；若是，司法覆核案件是否可以根據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安排，提交終審法院審理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4
2014年11月20日